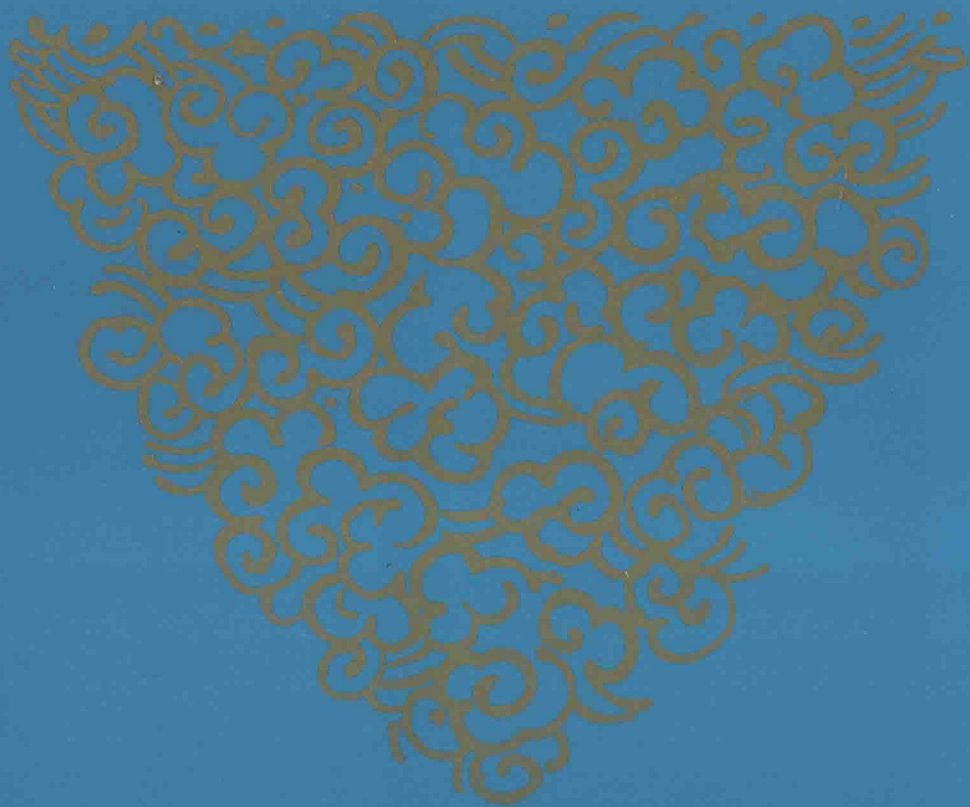




春秋穀梁傳

新譯

行印局書民三／書叢譯新注今籍古／譯注 何 周
類 史 歷

周
何
注
譯

新 譯

春
秋
穀
梁
傳
(下)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新譯春秋穀梁傳 / 周何注譯. -- 初版 -- 臺北市：三民, 民 89

面；公分. -- (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57-14-2973-2 (一套：精裝)

ISBN 957-14-2974-0 (一套：平裝)

1. 穀梁傳 - 註釋

621.722

88002408

網際網路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新譯春秋穀梁傳(下)

注譯者 周何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編號 S 03174

基本定價 拾伍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二〇〇號



ISBN 957-14-2974-0 (平裝)

新譯春秋穀梁傳

目次

下卷

宣公卷第十二

宣公元年	五八九
宣公二年	五九八
宣公三年	六〇二
宣公四年	六〇七
宣公五年	六一〇
宣公六年	六一三

宣公七年	六一五
宣公八年	六一八
宣公九年	六二六
宣公十年	六三二
宣公十一年	六四〇
宣公十二年	六四四
宣公十三年	六四八
宣公十四年	六四九
宣公十五年	六五一
宣公十六年	六五九

成公卷第十三

宣公十七年 六六一
宣公十八年 六六五

成公元年 六七一

成公二年 六七七

成公三年 六八七

成公四年 六九四

成公五年 六九七

成公六年 七〇二

成公七年 七〇七

成公八年 七一三

成公卷第十四

成公九年 七一九

成公十年 七二七

成公十一年 七三〇

成公十二年 七三二

成公十三年 七三五

成公十四年 七三九

成公十五年 七四二

成公十六年 七四九

成公十七年 七五八

成公十八年 七六七

襄公卷第十五

襄公元年 七七五

襄公二年 七七九

襄公三年 七八四

襄公四年 七八九

襄公卷第十六

襄公五年	七九二	襄公十八年	八五〇
襄公六年	七九八	襄公十九年	八五四
襄公七年	八〇二	襄公二十年	八六三
襄公八年	八〇八	襄公二十一年	八六七
襄公九年	八一二	襄公二十二年	八七一
襄公十年	八一五	襄公二十三年	八七三
襄公十一年	八二三	襄公二十四年	八七九
襄公十二年	八三〇	襄公二十五年	八八五
襄公十三年	八三三	襄公二十六年	八九一
襄公十四年	八三五	襄公二十七年	八九六
襄公十五年	八三九	襄公二十八年	九〇二
		襄公二十九年	九〇五
		襄公三十年	九一三
		襄公三十一年	九二二
襄公十六年	八四三		
襄公十七年	八四七		

昭公、定公、哀公卷第十七

昭公元年	九二七
昭公二年	九三四
昭公三年	九三七
昭公四年	九三九
昭公五年	九四四
昭公六年	九四九
昭公七年	九五二
昭公八年	九五七
昭公九年	九六五
昭公十年	九六七
昭公十一年	九七〇
昭公十二年	九七六
昭公十三年	九八一

昭公十四年	九八九
昭公十五年	九九二
昭公十六年	九九五
昭公十七年	九九七
昭公十八年	一〇〇一
昭公十九年	一〇〇三
昭公二十年	一〇〇七
昭公二十一年	一〇一一
昭公二十二年	一〇一五
昭公二十三年	一〇二一
昭公二十四年	一〇二八
昭公二十五年	一〇三一
昭公二十六年	一〇三七
昭公二十七年	一〇四二
昭公二十八年	一〇四六

昭公二十九年	一〇四八	定公十二年	一一一六
昭公三十年	一〇五一	定公十三年	一一二一
昭公三十一年	一〇五三	定公十四年	一一二五
昭公三十二年	一〇五六	定公十五年	一一三二
定公元年	一〇六〇	哀公元年	一一四〇
定公二年	一〇七〇	哀公二年	一一四七
定公三年	一〇七二	哀公三年	一一五三
定公四年	一〇七四	哀公四年	一一五七
定公五年	一〇八五	哀公五年	一一六三
定公六年	一〇八九	哀公六年	一一六五
定公七年	一〇九二	哀公七年	一一七〇
定公八年	一〇九六	哀公八年	一一七四
定公九年	一一〇二	哀公九年	一一七六
定公十年	一一〇六	哀公十年	一一七八
定公十一年	一一一三	哀公十一年	一一八二

哀公十二年……………一一八五

哀公十三年……………一一八九

哀公十四年……………一一九六

參考書目……………一一九九

宣公卷第十二（宣公元年至十八年）

宣公^{トヨノミ} 元年^{ハツノミ} ②

（一）經^{キヨ}元年^{ハツノミ}，春^{ハル}，王正月^{ミチノサト}，公即位^{ミチノサト} ③。

傳^{デン}繼故^{キコ}而言即位^{ニツキニツキ}，與聞乎故也^{ニツキニツキ} ④。

【注釋】①宣公 名倭，文公之子，子赤之庶兄。母頃熊。宣，謚號。周匡王五年即位，在位十八年。

②元年 魯宣公元年，周匡王五年，晉靈公十三年，齊惠公元年，衛成公二十七年，蔡文公四年，鄭穆公二十年，曹文公十年，陳靈公六年，杞桓公二十九年，宋文公三年，秦共公元年，楚莊王六年。西元前六〇八年。

③即位 國君正式就位的大禮。詳參桓公元年第一節注⑩。④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已見於桓公元年第一節傳。

【語譯】經魯宣公元年，春天，周王的正月，魯宣公正式即位。

【傳】正當國家有重大變故時，《春秋》記載新君的正式即位，就表示新君曾經參與，或至少事前知道這些事情的發生。

(二) 經 公子遂^{ㄅㄨㄣ ㄗㄨㄣˋ}如齊^{ㄅㄨˋ ㄗㄨㄣˋ ㄑㄩˊ}逆女^{ㄋㄧˋ ㄉㄨˋ}。

【注 釋】①公子遂 已見於僖公二十六年第(五)節經。②逆女 為宣公迎娶夫人。隱公二年第(五)節傳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桓公三年第(五)節傳文同）《穀梁》以為諸侯娶夫人，禮當親迎，使大夫迎娶，非禮之正。又文公於去年二月薨，至今剛剛一年，就使人迎娶，也是不合情理之事，故《范注》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絕而罪惡自見。」《公羊傳》亦云「譏喪娶」。

【語 譯】經 公子遂往齊國去為魯宣公迎娶齊國之女。

(三) 經 三月^{ㄇㄨㄣˊ ㄓㄩㄣˋ}，遂^{ㄅㄨㄣ ㄗㄨㄣˋ}以^{ㄧˋ}夫人^{ㄈㄨˋ ㄖㄣˊ}婦姜^{ㄈㄨˋ ㄓㄨㄤ}至自齊^{ㄗㄞˋ ㄗㄩˊ}。

傳 其^{ㄎㄨˊ}不言氏^{ㄋㄢˊ ㄧㄢˊ ㄕㄨˋ}，喪未畢^{ㄙㄤˋ ㄇㄟˋ ㄅㄧˋ}，故略之也^{ㄍㄨˋ ㄌㄨㄛˋ ㄗㄞˋ ㄔㄨˊ}。

其曰婦^{ㄎㄨˊ ㄩˋ ㄌㄨˋ ㄈㄨˋ}，緣姑言之之辭也^{ㄌㄩㄣˊ ㄍㄨˋ ㄗㄞˋ ㄗㄩˋ ㄗㄞˋ ㄔㄩˊ ㄔㄨˊ}。

遂之挈^{ㄅㄨㄣ ㄗㄨㄣˋ ㄕㄩㄟˋ}，由上致之也^{ㄅㄨˋ ㄕㄨˋ ㄗㄞˋ ㄗㄞˋ ㄔㄨˊ}。

【注 釋】①遂 即公子遂。②以 取用曰「以」，但對夫人不能說是取用，只好解為「帶著」或「陪著」。又

成公十四年第五節經書「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則此經云「遂以夫人」者，也是含有譏刺宣公不能親迎之義。^③其不言氏 經文只稱「婦姜」，而不稱「姜氏」，與其他經文的記載方式不同。如桓公三年第八節經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又文公九年第六節文同），莊公二十四年第五節經書「夫人姜氏入」，成公十四年第五節經書「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夫人之下都有「氏」字，只有此經不稱「氏」為異。僖公八年第三節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則夫人而不稱「氏」者必有特殊原因。此傳下文云「喪未畢，故略之也」是也。^④其曰婦緣姑言之辭也 已見僖公二十五年第三節傳。^⑤挈單獨舉出。是說單獨舉出「遂」之名，不同於前經所稱之「公子遂」，故《楊疏》曰：「挈者謂去氏族而直書名。」^⑥由上致之也 《范注》曰：「上謂宣公。」是說公子遂之被貶去氏族而直舉其名，是由於宣公喪娶所致。

【語譯】經三月，遂陪著夫人婦姜由齊國來到魯國。

傳夫人名下不稱「氏」，是因為宣公的喪期還沒有結束，所以特地省略而不言。

夫人而稱之為「婦」，那是就其婆婆身分來說的稱謂。

「遂」的貶去氏族，直舉其名，就是由於要表示對於宣公居喪而婚娶的行為有所譏刺的意思而致。

(四) 經夏，季孫行父如齊^①。

【注釋】①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曰：「納賂以請會。」宣公剛接位，需要結交奧援，因有下文平州之會。

季孫行父，已見於文公六年第二節經。

【語譯】經夏天，季孫行父到齊國去。

(五) 經晉放其大夫胥甲父^①于衛。

傳放猶屏也^②。稱國以放，放無罪也^③。

【注釋】① 胥甲父 晉大夫，胥臣之子。胥是氏，甲是名，父是男子的美稱。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

曲」，《左傳》載秦師夜遁，晉人將乘其渡河之時襲之，終因胥甲父之反對而未果，後來秦再侵晉，奪取瑕城。

可能就因此事，晉君放逐胥甲父，所以《左傳》云「晉人討不用命者」。② 放猶屏也 放是放逐，屏是屏棄，

意義相近。③ 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僖公七年第三節傳曰：「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放與殺同是對大夫的

處分，只是輕重有異而已，所以《穀梁》的傳例相同。

【語譯】經晉國將其大夫胥甲父放逐到衛國去。

傳放逐與屏棄的意思相近。經文稱某國之名而記載其放逐大夫的事實者，那是在表示被放逐的人是

無罪的。

(六) 經公會齊侯于平州^①。

【注釋】① 平州 《范注》云「齊地」。《大清一統志》云「今山東萊蕪縣西有平州城」。程發軔先生《春秋

左氏傳地名圖考》調在萊蕪縣東北約三十里，似較《一統志》為確。《左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語譯】經宣公出會齊侯於平州。

(七) 經公子遂如齊^①。

【注釋】①公子遂如齊 公子遂，已見於僖公二十六年第(五)節經。《左傳》云「拜成」，《杜注》曰：「謝得會也。」拜謝平州之會。

【語譯】經公子遂奉命到齊國去。

(八) 經六月，齊人取濟西田^①。

傳內不言取^②；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也。

【注釋】①濟西田 已見僖公三十一年第(一)節。在今山東省鉅野縣以西，荷澤以東。原是曹國的田地，僖公三十一年晉文公把這些田地分賜給魯國，如今魯宣公又送給齊國。②內不言取 內指魯國。取，對土地而言就是攻取或佔有的意思。對本國土地而用這樣的字眼，是不太合適的。但是如果照實說是送給齊國，則更不合適，所以只好退而用「取」字。

【語譯】經六月，齊國人取得了我國濟西一帶的田地。

傳對本國的土地，照例不能說是被別國人取得的；而經文記載為「取得」，這是因為原本是我國送

給別人的，是用這些田地來賄賂討好齊國的。

(九) **經**秋，邾子來朝。

【語譯】經秋天，邾子來魯國朝見。

(二) **經**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傳遂，繼事也^②。

【注釋】①鄭人 鄭國處於晉、楚二大國之間，很難保有自己的立場，所以有時附晉，有時親楚。雖然是形勢使然，但以中原姬姓國家去討好夷狄，以《春秋》的立場來看，自然是不對的。《左傳》曰：「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鄭楚共盟，所以一起侵陳，侵宋。②遂繼事也 已見於僖公四年第一節傳。

【語譯】經楚子、鄭國人一起出兵侵擾陳國，遂進而又去侵擾宋國。

傳經文用「遂」字，是一種承接上文，因而成事的用語。

(二) **經**晉趙盾帥師救陳^②。

傳 善救陳也。

【注 釋】①趙盾 晉大夫，已見於文公六年第七節傳。②救陳 楚、鄭所侵者，陳與宋二國，晉趙盾帥師援救者，經文只書救陳，必是據當時事實而言。《左傳》云「救陳、宋」，《杜注》曰：「經無宋字，蓋闕。」應該是臆想之辭。

【語 譯】經 晉趙盾帥領大軍去援救陳國。

【傳】《春秋》特別予以記載者，是有意表示嘉美這次援救陳國的行動。

(三) 經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①于裴林^②，伐鄭^③。

傳 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④。其曰師^⑤，何也？以其大之也^⑥。于裴林，地而後伐〔鄭〕，疑辭也^⑦；此其地何^⑧？則著其美也^⑨。

【注 釋】①晉師 即上經所載趙盾所帥之師。②裴林 《范注》云「鄭地」。《左傳·杜注》曰：「樊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春秋傳說彙纂》：「在今河南新鄭縣東二十五里。」③大趙盾之事也 《范注》曰：「大其衛中國，攘夷狄。」④其曰師 其指《春秋》。晉趙盾而春秋稱之為「晉師」。⑤以其大之也 其仍指《春秋》。《春秋》有意張大其辭，以表重視其事。趙盾不過是晉大夫，稱晉師則指代表國家的大軍，分量自是重大得多。《公羊傳》云「君不會大夫之辭也」，以為上文列數諸侯，下文不能只列一大夫之名，故變文稱「師」。義亦得。

通，但似不如《穀梁》之正大深重。⑥地而後伐鄭疑辭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謂「伐下不當有鄭字」，其說是。「地而後伐，疑辭也」，已見桓公十五年第(三)節傳。先記諸侯會于某地，再說伐鄭，似乎伐鄭之事仍有可疑之處，須待諸侯集會之後才能作決定，所以說這是一種有意顯示猶疑不定的措辭。⑦此其地何 此句之上或許是省略了「伐鄭不疑」四字，討伐鄭國的親近夷狄，應該是無可猶疑的事。也就是說這件事應該不同於一般「疑辭」之例，然而此經的先記載會于蓿林，卻究竟是甚麼用意呢？⑧則著其美也 鍾文烝《穀梁補注》云：「此之以蓿林地，則非疑辭，乃特明救陳之師所至之地，所以著其美，與上善救陳之義，相為終始也。」鍾說甚是。合觀前後三節經文，先書楚、鄭侵陳、宋，再書趙盾救陳，終書會于蓿林，可知是晉師抵達蓿林之時，諸侯與之相會，再進而伐鄭。顯見經文的記載此事，全以趙盾的行動為主。如果略去當時晉師所在地蓿林，很簡單地只記載為諸侯伐鄭，則趙盾的事功也就掩沒而不彰。所以經文特別標舉蓿林之地，就是有意指出當時晉師所至之處，而彰顯趙盾主持這次行動的實堪嘉美。

【語譯】經宋公、陳侯、衛侯、曹伯，和晉國的大軍相會於鄭國的蓿林，然後一起去攻伐鄭國。

傳列舉各國諸侯，而來與晉國的趙盾相會，這是有表示非常重視趙盾這次保衛中國，攘除夷狄的事功。經文不說是趙盾，而稱之為「晉國大軍」，是甚麼意思呢？因為大軍的分量要重大得多，所以《春秋》有意張大其辭而稱「晉師」，以表重視其事。

經文又特別記載「於蓿林」之地，依照一般的通例，《春秋》先說集會於某地，再說攻伐某國的記載方式，都是一種有意顯示猶疑不定，等待集會而後決定的措辭；但這次討伐鄭國的親近夷狄，應該是無可猶疑的事，自不同於「疑辭」之例；而經文卻仍然先標舉集會之地，是甚麼原因呢？那是因為經文有意指出當時晉師所至之處，而彰顯趙盾主持這次行動的實堪嘉美。